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23號

自 訴 人 葉秋月

自訴代理人 趙璧成律師

被 告 周法勛

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門主管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「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門主管」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乙○○提起本件自訴，自訴狀稱對被告甲○○及「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門主管」，提起本件自訴。然自訴狀就其所稱被告「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門主管」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之年籍資料均付之闕如，尚難認自訴人已依上開規定記載足資辨別被告之特徵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訴關於被告「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門主管」部分之法律上必備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；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、第343條、第27
02 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湯有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黃毅皓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